

王安忆
著





陆地上的漂流瓶

王安忆 著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陆地上的漂流瓶/王安忆著. —北京: 中国盲文出版社,
2008. 1

ISBN 978-7-5002-2628-4

I. 陆… II. 王… III. ①中篇小说—作品集—中国—当代
②短篇小说—作品集—中国—当代 IV. I 247. 7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07) 第 189130 号

陆地上的漂流瓶

著 者: 王安忆

出版发行: 中国盲文出版社

社 址: 北京市丰台区卢沟桥城内街 39 号

邮政编码: 100072

电 话: (010) 83895215 83896965

印 刷: 北京文海彩艺印刷有限公司

经 销: 新华书店

开 本: 640×960 1/16

字 数: 224 千字

印 张: 20

版 次: 2008 年 3 月第 1 版 2008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

书 号: ISBN 978-7-5002-2628-4/I·462

定 价: 28.00 元

此书盲文版同时出版

盲人读者可免费借阅

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

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

目 录

卷一 短篇精品

- 2 酒 徒
27 剃 度
44 陆地上的漂流瓶
52 阿芳的灯
59 遗 民
68 小东西

卷二 中篇精品

- 76 流 逝
167 小鲍庄
266 乌托邦诗篇



卷一

短篇精品



酒徒

剃度

陆地上的漂流瓶

阿芳的灯

遗民

小东西

酒 徒

每一次喝酒，都是他赢。一上来，他并不怎么的，有些软弱地坐着，等别人向他敬酒，就礼貌地喝一点。菜却吃得比较多，这也不像会喝的人。所以人们便注意不到他了。其实，有心的人，或者是事后回过头来想，会发现这中间他并没间断喝酒。他缓缓地喝着，吃着菜，好像不是在酒席上，而是在家里，独斟独饮，挺享受的。但从酒场上的策略角度看，这时候的喝，有些像是铺底，或者热身。等他吃喝到一个程度，这个程度怎么说呢？就是说，他呢，脸色润泽了，眼睛里有了光，显得很满足。不是酒足饭饱的满足，而是恰如其分的，正好。看上去，他似乎变得胖了一些，腰也直了。而酒桌上则是到了酣畅的阶段。人们互相敬着酒，酒杯碰来碰去，一会儿一杯，一会儿一杯。不像刚开初时，人人都很警觉的，小心翼翼，谨慎地接受敬酒，再谨慎地想好说辞，去向别人敬酒。那是闸还没拉开，迫于水的压力，必得一点一点地打开闸门。等打到约莫二分之一，抑或是三分之二的光景，水流便推开闸门，一泻千里。酒喝到酣畅，就类似这个情形。

这时候，餐桌上的节奏是流畅的，类似行板的节奏。人人都很快乐，警惕性已经放下了，感情变得十分亲和。酒也变得滑润了。最初的辛辣的刺激已被微甜的回味盖过。它们尖锐地击中舌头中间的那一点，转眼便充盈到整个口腔，化成暖意融融。身体

变得轻盈起来，思想也变得轻盈，而且绵绵不断。口齿则格外伶俐，妙语连珠。就在这时分，他来了。他开始敬酒。他敬酒的样子也是软弱的，甚至有些腼腆。总之，他就是这样叫人放松警惕。他都没有站起来，还是坐着，开始了敬酒。他的敬酒看上去只是礼节性的，完成一个仪式而已。只有在他一仰脖喝干杯中的酒时，那一仰脖的动作是带了些锐度。他迅速地，利落地一仰脖，杯底就干了。并且滴酒不洒。对，他喝酒从来不洒杯，不像有些人，酒洒了一路，滴滴答答，可一径洒到对面的菜盘子里。他斟酒也很利落，一条线下去，酒及杯沿下一分，再一条线收住。也是滴酒不洒。他吃菜也是这样，面前没有一点汤渍酱渍，鱼刺肉骨，在盘子里顺在一边，干干净净。他的手比较瘦，看上去略有些干燥，显露出骨骼。其实却很柔软，而且暖和。他的手型是较长的那种，但并不是艺术型的，而是有着劳作的痕迹，比如茧子。但依然很柔软。在那种枯干、粗糙的表面之下，有着一一种敏感的气质，也不是艺术的，还是和劳作有关。他的手，是一种特别能够控制动作的手。准确，简练，镇定，从不失手。

现在，他一圈酒敬了下来，人们还是没有注意他。事实上，酒桌上闹成一团，谁也没注意不到谁。在一片喧哗之中，只有他是安静的。但他的眼睛比方才活跃了，脸上有了微笑，有一种微熏的表情。他又敬了一圈。他一仰脖后，将杯底朝前一推，让对方看他干了的酒杯，果然滴酒不剩。这个动作渐渐显示出一点挑战的意思，开始影响对方了。他似乎是有点存心的，脸上的微笑更明朗了，好像是说，要的就是这个。他脸更红了，但不是那种猪肝色的，满头满面的红，而是根据不同的区域，深浅有致，就像一个气色特别好的人。他的手也红了，这使它们看上去丰润了一

些。他还是不大说话，只是用酒杯往对方跟前送着，这就有了些逼迫的意思了。可是，酒喝到这会儿，多一杯少一杯已经无所谓了，你不叫他喝，他还要喝呢！这种快感，是有着惯性了，有些刹不住车的意思。可是人们却发现自己处在了被动的位罝，而这一个后来者，竟掌握了主动。这不行。

酒场上，就是这样。不在于谁喝谁不喝，而在于谁叫谁喝。喝，其实都要喝的，谁也不甘心少喝一点。虽然，事情弄到后来，就像是谁也不愿意喝的样子。这很像是一个意志的角斗场，也像个谋略的角斗场。但意志和谋略都是从属的部分，真正的实力，还是酒量。所以，说到底，还是酒量的较量。意志和谋略都是为这场较量服务的。因为，如何保存实力，如何伺机出击，如何化被动为主动，占据有利位置，在某种程度上，起着决定胜负的作用。

这样，人们开始要反击了。威胁来自一方，所以，人们便携起手来，共同出击。这看起来有些不公平，可也是酒场上的纵横捭阖，撂倒一个算一个。这时候，人们集中力量，向他开火。这形势多少是有些严峻，可他却抖擞起来。他眼睛里的光，亮闪闪的，眉眼里都是笑。他出了些汗，额发掠了上去，露出端正的前额。他眉棱略高，这使他眼窝有些陷。鼻梁较直，略长的人中之下，是薄削的嘴唇。腮骨窄而少肉，但健全的咬嚼功能使它显得有力。下颏很有形，见棱见角。他的轮廓有些拉丁人的味道，却又不是，而是江浙一带人，乡野的精明的相貌。年轻的时候可能是相当英俊，可现在是老了。但也可能是正相反，年轻时因肌肤丰满，倒是有些呆气和乡气，如今老了，见筋见骨，型就出来了。现在，他的眉棱跳跃了几下，劲上来了。看来，他是为这个时刻蓄意很久了。是为了忍住笑容，还是笑容本身所致，他的嘴

形略有些不平，左边稍高，右边稍低，这使他看上去很有涵养。他扬了扬眉毛，接受了人们的敬酒。他仰脖干了一杯，便把酒杯递向下一个，请那下一个给他斟酒。可酒瓶子在下一个手里打着颤，老也对不准酒杯。他皱了皱眉毛——这并没有妨碍他保持笑容——他皱了皱眉毛，从那人手里接过酒瓶，自己来斟酒。他是那种有洁癖的人，特别不喜欢邈邈。之后，虽然是接受别人的敬酒，可酒瓶却一直掌握在他手里了。而他决不因此营私舞弊，比如给别人多倒点，给自己少倒点。或者来个移花接木，给别人倒的是酒，给自己倒的是白开水。这种不上品的小把戏，他是决不染指的。倘若遇到这样的对手，他则哈哈一笑，依然一仰脖，喝干杯中的酒，然后将酒杯轻轻一撂，两只手互相往下抹了抹衣袖，就像要把卷起的衣袖放下似的。这就像是一个散席的信号，之后，便散了。酒喝到这个份上，他的影响力就出来了，成为酒桌上的主宰。关于这个酒杯轻轻一撂的情形，后面还将提到，是事情的关键部分。好了，他掌握了酒瓶，可是不偏不倚，对每个酒杯都是，一条线下去，酒及杯沿下一分，再一条线收住。只是加快了节奏，动作也有些跳跃，像舞蹈似的。但这决不影响他的准确度，依然滴酒不洒。他站了起来。他的身量也是江浙人的类型，不高大，却精干，有劲道。他替人斟完酒后，就将酒瓶向前有力地一指，带着不可抗拒的意思。对方只得乖乖地喝下去，只是洒洒得满桌都是，有种溃散的感觉。

酒到了这时，就有些像白水了，喝到嘴里没了感觉，而他却依然能喝出滋味。每一口下去，脸上都流露出惬意来。他微微地咧了咧嘴角，做出一种怕苦的表情，其实是舒服。他真的是很舒服的，身体舒展开来了，各个关节都松弛而且润滑，这从他略有

弹性的动作上可看出。酒精在他体内起着美妙的作用，它使他焕发，昂扬。他眼睛里的笑意几乎就要溢出来了，光也要溢出来了，盈盈的。他脸上本来是少肉的，有些严峻，现在却有了笑靥。他的头发也变黑了，变厚了，发出光泽。他变得年轻了。人们集中火力地进攻他，他就像京剧里打出手的能手，以一当十。他哈哈地笑着，笑声不高，却很痛快。他变得有些调皮，假装不肯喝了，要逃跑了，可人们一着急，他立即转回来，继续喝下去。他还假装不行了，要晕了，转瞬间又站直身子，睁开了眼。把人的心弄得痒痒的。他变得这样，活泼泼的，和刚开场时判若两人。其实，所有人都与开场判若两人，但别人都变糟了，脚步歪斜，口鼻也歪斜，语不成句，歌不成调。而他却变好了，变得有魅力了。酒这样奇怪的东西，它总是剥离人的常态，而且将人降到常态以下，唯对他情有独钟，使他升到常态之上，为他增添了异样的光彩。

酒已经喝成了河。就算喝不出酒的滋味，却也停不下来了。这有些像赌博，越赌越难罢手，越赌越结束不了。赢了不行，输了更不行，这就和输赢没有关系了。这就叫瘾。人到了这里，就身不由己了。那些人其实都成了泥，瘫下来了，却还在喝着，这就叫灌了，和味觉无关。心里也知道该收了，可就是收不了。人们早已经无法与他对阵，自己和自己乱喝着，胡乱碰着杯。他呢，也放过了人们，却还是站在那里，手里也还握着酒瓶。他自己给自己斟了酒，喝下；再斟一杯，也喝下；然后是第三杯。三杯过后，他哈哈一笑，将酒杯轻轻一撂，两只手互相抹了抹衣袖，走了。即便是处在极度混乱中的酒场，此时也不由地静了一静。然后就有人扯着嗓子怪叫了一声，意思是，抓住他，别让他

跑！可都知道此是徒然，他去意已坚，谁也左右不了他。停了一时，便也都散了。

回过头去，想酒场上的情形，自然是他酒量最好，喝得也最从容，但真正使他克敌制胜的一着，则是最后，他在最高潮处，最欲罢还休之时，将酒杯轻轻一撂的一举。能够在最难以了断的时候，了断。这是他最终制服人们的。在酒场，这种放纵的场合，他却依然不失控制。这叫人佩服，也令人生畏，好像，他性格里有着一一种，一种类似于秘密的东西。是什么呢？

应该说，他是嗜酒的。每顿都要喝上两杯。遇到酒场，他也都欣然前往，并且，总是由他掀起高潮。喝酒，使他改变了面貌。常日里，他不免有些显得灰暗。倒不是精神不振，而是，缺乏那么点光彩，不够焕发。他是一个寡言的人，到了酒场也依然不多话，像那种通常的喝了酒的胡言乱语，在他身上从没有发生过。可喝了酒，他的那种活泼，甚至是比语言更有表现力和感染力的。他的身体也不怎么样，各器官都呈现出衰退的迹象，他看上去比他的实际年龄要更苍老一些。可酒却使他年轻，富有活力。这些现象，甚至多少有些暗示，他已经有着轻微的酒精中毒。但是，没有酒，他也行。有一个阶段，邻近的省份，发生了假酒案，并且，经调查，假酒已向周围地区蔓延。这个时期，他滴酒不沾。即便去了酒场，看着别人畅饮，他也决不为所动，开一开禁。他虽然没了喝酒时的那种风采，可也决没有因为不喝酒而变得萎靡和颓然。他依然正常地生活，上班和下班，骑着他那辆“老坦克”的自行车，为了保证身体有一定的运动，他一直骑自行车上下班，直到现在，他退休以后再返聘工作。他是六十多岁的年纪，在市级文化单位做一名资料员。这个城市的路很窄，而且弯曲，他既

没有因为喝酒跌过跤，也没有因为不喝酒跌过跤。

还有一次，他出差到一个北方城市，那里可能是因为气候寒冷，嗜酒成风。这还不说它，方才说过，他也是嗜酒的。然而，那里的嗜酒却在粗俗的民风之下，演变成了一种恶劣的酒场风气。酒场不是酒场，而是是非场。敬酒辞是一句“不喝就是看不起人”，便逼得人无处可逃。不知是酒的质量比较粗劣，还是人体的体质有问题，那里的人虽然嗜酒，却并没有多大的酒量，几杯一下肚，便醉态百出。大约是有真醉的，也有借了酒盖脸撒蛮的，旧恨新仇全在这一时抖搂出来。也不管场合对不对，人家是了解不了解你那些来龙去脉，只是纠缠个不休。到后来就真动了气，都有大打出手的。像他这样外地来出差的，冷不防被推进这些陌生的人和事，颇感尴尬。虽然事后那一个个都像没事人一样，要是装的就太有城府。要不是装，那也醉得太不成话，醉的形态也太过戏剧性。总之，是江浙人说的“恶性恶状”。因此，他尝过一次味道后便坚辞不喝，无论怎样“不喝就是看不起”，他也不喝。其他人还都找些不喝的理由，什么酒精过敏，什么服药忌酒，以招架对方的逼迫。而他不说不说任何理由，只是一个不喝，人家终也没有办法。背地里，他对一同出差的同事说，酒不是这么个喝法。意思是那不是喝酒的正道。那么，偶尔的，一同出差的同事自己一处吃饭，要些酒来，他也不喝，说舌头不干净，不能喝。那个城市的酒风恶浊，饮食也相当恶浊。冷菜热菜，炒菜汤菜，都没有正色正形，总是混沌沌的一团。本色是看不见的，说是酱色也不是。味道呢，更是莫辨一是。只有两样东西搞得清楚，因是不惜大量投放的，一是味精，二是芡粉。并且所有的饭店，食堂，都是风格一致。他说的舌头不干净，不是指

中医里舌苔不好的意思，而是味觉意义上的。好像是，这些晦暗不明的食物玷污了他的味觉。

就这样，这次出差过程，除了第一天，不明就里地上了一回当，之后他再没有沾酒。后来，终于离开了那城市，到了下午，长途汽车驶入一个加油站加油。转弯的时候，他望着窗外的眼睛忽然一亮。车一停稳，他立即下车，往加油站外走去。拐弯处的公路上，搭了一个凉棚，棚下是个粥铺。他坐到铺前的小板凳上，身后是尘土飞扬的北方的公路。也不用任何菜过粥，就这么大口大口地咽下两大碗米粥。当他站起身，回到汽车上的时候，脸上就有了一种清爽的表情，好像把这多天来的恶浊洗净了。回来以后，他又喝酒了。

他还不喜欢行令的喝法。如今，流行于酒桌的也不是什么雅令，都是些引车卖浆之流的俗令。什么猜拳，什么老虎杠子鸡，都是免不了要大喊大叫，气急败坏的令法。他认为不是喝酒的正道。在他，酒，就是酒。立题是酒，立意也是酒，要加入别的，就偏题了。他觉得行令多少是有些喧宾夺主。所以，他就是不行令的。别人行令，他也不反对，只是不参加。等人们行得差不多了——这些简单的酒令大都是单调的，往返那么几次就没了耐心，到了这时，他再登场。也有遇到那种一根筋的，行令要行到底的，他也决不干涉，并不扫人的兴，而是陪在一边，独斟独饮到底。所以他就算不喜欢行令，但也不以为这是酒场上的不正当，只不过有些小儿科。他坚持原则，可却并不偏狭，甚至很能迁就，在喝酒的品性上，他是个合群的人。他喜欢同人们一起喝酒，有些喝酒的新玩意，他也能欣然接受。比如眼下兴出的一种“潜水艇”游戏，将一满盅白酒连杯带酒投到啤酒杯里，一气喝

下，特别容易醉，可说是拼酒的攻坚战，白热化的。酒桌上的拼酒，是有着一种激发的作用。酒精在这激发下，会加速循环，有力地打入体内各条血管，血液便欢快地勃动起来，将人推升上去。只有酒，才能如此深入人的感官，从感官直达精神领域。真是身心两全啊！

他对酒的爱好也不偏狭，什么酒他都能接受，喝出它的好处。他不挑眼，也不盲目崇拜，保持实事求是。连那种最低廉的二锅头，他也能品出意思。他说二锅头是酒的正味。而像茅台、五粮液这样的名酒呢，他也觉得好，可也不是好到怎么样，太清爽，他说。这个太清爽是什么意思？好像是“水至清无鱼”的意思，又好像不是。像威士忌、白兰地的洋酒，他也能接受，但是“不下菜”，是空口喝的，不是正餐，类似点心的那种。啤酒呢？就有些像酒场上酒令那样的东西，稍稍有些跑题了，不过，他也喝，是陪喝。由于阅历的限制，他对酒的见识不那么广博，喝的就是通常的几种，也够了。他喜欢的，也正是那通常的几种。他这样进行比喻，山珍海味固然宝贵，可吃不厌的还就是一日三餐。而普通的大曲酒，比如双沟啦，洋河啦，就是一日三餐。剑南春呢？是一日三餐的红烧肉，大荤。四川的郎酒？南北货吧。他说着，自己也笑了。说到酒，他的话就略多了一些，于是趁着他想说话，人们就提出那个问题：黄酒是什么呢？料酒。他回答，然后哈哈一笑，起身走开，结束了聊天。

关于酒的回答，总是这样结束的。已经记不清同样的问答进行过多少遍了，但很奇怪的，人们一点不腻味。他对酒的看法，谈不上精辟，可是很有趣，是一个有生活常识的人的见解。不过，他对黄酒的看法有些刻薄了，有失公允。看来他对黄酒真的

有成见。像他这样对酒广采博纳的人，却绝对不沾黄酒。人们提出的最后那个问题，其实是有着针对性的。在他们的江南地方，人的习性与黄酒普遍相合。酒这样的东西，其实也是水土，有合与不合。黄酒它的水土习性似比白酒更加尖锐和突出，倒不是他所说的四川郎酒那种南北货的性质，而是类别概念更大，带有系统的含义，而不只是色彩方面的。它和地理，历史，生活习俗，甚至宗教信仰都有关系。北方人喝黄酒特别容易醉，醉得伤身，而在江南，黄酒却是妇孺皆宜，滋养性质的。女人做产，老年风湿，小儿受寒，都喝它。它的酒性是完全另一路的，在舌头上有一股滚滚而来的气势，不是那种一根针，一条线的。如按着他的划分，黄酒也该划入一日三餐，是三餐里粮食的那种。可是，他却不喝。这使他稍稍显得有点怪癖，与他的大家风范不符，是一个小小的缺憾，但终究无伤大雅，他还是最出色的。但是，有一次，他遇到了一个无聊之辈，竟然将黄酒当杀手锏。

如他这样的出类拔萃者，难免是会招来嫉恨的。幸而他酒品极佳，从不干狗皮倒灶的事，颇得人心。但人和人到底不一样，总有一个两个不服气的，就要伺机进逼，灭他的威风。也是一种权威的反抗心理，你越行，就越要你不行。这一天，是年底，科室小金库里节余了一些钱，想花在大家身上，又不敢发现金，就决定在一起聚一聚。下了班后，大家来到一家新开张的酒楼。门口张灯结彩的，挂着大红宫灯，将门前空地映得红彤彤的。老天适时地又下起了小雪，雪虽不大，却很干净，颗颗粒粒的，在地上积了薄薄的一层。这在南方是少见的，有一种旧式年画的意境，使人感到旧去新来的吉瑞气象。他们一伙人，正够一桌酒的人数，嘻嘻哈哈地踏上店前铺了红地毯的台阶，进了酒楼，由小

姐引领着上了二楼的包间。新装修的房间，护墙板，地板，门窗，漆得亮亮的，还没叫油烟气熏染。桌布也是新的。圆桌中央是一个巨大的暖锅，竟然烧着木炭。为了驱散炭烟，房间里装了两个排风扇，悄无声息地运作着。大家都说地方选得好，夸奖那个提建议的人，说要好好地敬他几杯。他谦虚地说，还是让他敬他们吧！酒席就是在这和谐的气氛中拉开了帷幕。

科长很慷慨地让大家点好酒，辣手点，他这么说。于是，大家便很放肆地要点茅台酒，五粮液酒，还有X.O，拿破仑什么的。这么起了一阵哄，他发言了，说还是剑南春吧，今天我们要细水长流地喝。因为受到感染，他比平时要多话一些。他的意见一经提出，立刻便被采纳。这一个细节，也是引起后来事故的因素。事情就这么决定了，可是忽然间，有人提出，再要一瓶“古越龙山”黄酒。这也没什么，科长方才说了，尽管要自己喜欢的，要什么，上什么。所以人们并不怎么在意，也没有人想起，他不喝黄酒这一节。然后，酒就上来了。在一簇剑南春之中，那一瓶古越龙山就显了出来，这人又很张扬地要小姐替他买一袋话梅。话梅来了，又差小姐去找冰糖。这是从台湾传来的喝黄酒的方式，在这里引为时新。这人是新分来的大学生，本地人，在北京念了几年大学，分回了原籍，二十二三岁的年纪，还没结婚。这样的孩子，往往是狂妄而浮躁的，什么都不放在眼里。他们从来轻视别人的感受，而自己的呢，却比一切都重要。就是这么不公平，要等到碰了几回钉子，亲历几回世间冷暖，才可知道轻重。当着些年长的同事，他这样张着声势要这要那，已经不太妥当当了。而他的夸张又似乎有些存心，存心要人们注意到这瓶黄酒。

就这样，这瓶黄酒子子特立于酒桌之上，终究有些触目。有

人说了一句：有不喝黄酒的。那学生没做回答，也可能没听见。其他人也没说什么，暂时就这么过去了。人们开始互相斟酒，剑南春的香气冉冉升起，带着些锐度，却又不失含蓄。不是如通常所说那种沁人，而是穿透性的，有点单刀直入的意思，但不是侵袭的状态。由于暖锅，还由于人们的呼吸，室内空气渐渐湿润，窗户上布满了哈气。于是，酒香变得温和润泽，莹莹的。古越龙山呢，也斟到了学生的杯里，泡着冰糖和话梅。大家情绪都很好，他和学生开了句玩笑，说他是中国鸡尾酒。这句相当善意的玩笑，也成了后来事故的因素之一。这学生也不知从中听出了什么歧义，感到受了讥诮，伤了尊严。像他这样一个盲目自大的人，往往心胸狭隘，并且缺乏幽默感，但这也过去了。因是科室岁末聚餐，免不了要有些程式。科长讲了话，总结了即将过去的这一年度的成绩和不足，对下一年进行了展望，再向在座的各位表示了美好的祝愿，然后全体干杯。接着，又有副职发言，话就说得俏皮了一些，开着玩笑，大家再干杯。第三位发言的是个惯爱说话的人，说得又多又啰唆，结果是被大家喝住的，干了第三杯。而饶舌的这位，因为辛苦了大家的耳朵，干了双杯。场上的气氛渐渐起来，几个性急的，已经开始拼酒了。

剑南春酒确实是个好东西，它有性子，但不急，不冲，一点不疯，不颠倒。脉搏均匀地跳跃着，加快了节奏。但因为轻快，并不加重心脏的负担。得，得，得的，打着点。场面看上去有些乱，其实有着章法，进退有序，一点伤不了和气。一杯杯的，也是打着点。酒香浓郁，菜香也浓郁。前者是飘扬的，后者则是沉底的。小姐上菜进来，报告说雪下大了，街面和房屋都白了。因此，这一暖锅的炭火就更加喜气洋洋。他细酌慢饮，和几个老人